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46611/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號

為貫徹落實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做好政策銜接工作，現將個人取得的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事項公告如下：

一、個人為單位或他人提供擔保獲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他人的，受贈人因無償受贈房屋取得的受贈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8 號）第一條規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對當事雙方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一）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對其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贍養人；

（三）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

前款所稱受贈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78 號）第四條規定計算。

三、企業在業務宣傳、廣告等活動中，隨機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包括網絡紅包，下同），以及企業在年會、座談會、慶典以及其他活動中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個人取得的禮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企業贈送的具有價格折扣或折讓性質的消費券、代金券、抵用券、優惠券等禮品除外。

前款所稱禮品收入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促銷展業贈送禮品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0 號）第三條規定計算。

四、個人按照《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財稅〔2018〕22 號）的規定，領取的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養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稅，其餘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計入“工資、薪金所得”項目，由保險機構代扣代繳後，在個人購買稅延養老保險的機構所在地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條款同時廢止：

（一）《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銀行部門以超過國家利率支付給儲戶的攬儲獎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批复》（財稅字〔1995〕64 號）；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